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3 年 8 月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秘书长由董事会秘书担任。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和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获取有关信息等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需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根据实际限定，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股东的大会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的位置发言，内容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不超过十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和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

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八、本次会议的见证律所为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3年8月29日**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明稳先生

五、会议签到：13：45 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 六、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2、股东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计票人、监票人人选。
- 3、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 股权的议案
2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 5、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6、复会，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7、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一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 公司 50.50%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308.02	9,308.02
2	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774.21	9,774.21
3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992.50	5,992.50
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7,136.43	7,136.43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b>41,211.16</b>	<b>41,211.16</b>

“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9,774.2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为 9,774.21 万元。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备案号为扬邗工信备（2020）138 号。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0 万元，尚未投入该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9,774.21 万元。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136.4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6.43 万元。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备案号为扬邗发改备（2020）279 号。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0 万元，尚未投入该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7,136.43 万元。

公司拟使用“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774.21 万元、“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准）和自有资金 5,860.29 万元（具体金额以 18,634.50 万元扣除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差额为准）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珂姆”）50.50% 股权，总价 18,634.5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阿珂姆 50.50% 的股权，阿珂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阿珂姆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40.56	35,459.08
负债总额	14,340.82	11,110.65
营业收入	14,551.77	54,219.62
净利润	3,230.17	7,166.86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户外用品制造行业的地位。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二

##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事项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较为充沛，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额度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在经批准的资金额度、投资品种和额度使用期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投资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